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4F

承辦人：何桂華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6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二字第0950003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003091A00_ATTCH1.pdf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因有執行疑義，
報請釋示，請鑑核。

說明：

一、依據 大會95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195200號函辦理。

二、大會95年6月6日召開「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說明會，會中提及依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
準用」「異質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合先敘明。

三、有關辦理公開評選案件其是否應為異質性採購及是否應屬
不宜以最低標決標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依採購法第52條規定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先決條件為A.
異質採購B.不宜以最低標決標。

(二)大會92年5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200193720號函提及「各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如屬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所稱異質之採購，為避免因廠商低
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政府採購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附件1），其中並未
提及機關辦理該等公開評選案件，須先評估其是否不宜
採最低價決標。



(三)大會92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09200213620號函，說明二「如招標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鑒於上開案件本質即屬異質之採購，爰應無來函說明三所述之疑慮」（附件2），是以，該等公開評選案件應無評估是否屬「異質採購」之需。

四、爰此，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及10款辦理公開評選採購案，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時，是否毋須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即得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